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选举何洋先生、刘峰咏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

何洋：男，汉族，1981年6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在成都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起在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9年1月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现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何洋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何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峰咏：女，汉族，1977年4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专员；2005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广州滚石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2年8月起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5年1月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年1月起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刘峰咏女士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刘峰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